

臺北市政府 104.03.26. 府訴一字第 1040904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80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房屋坐落：臺中市西屯區○○路○○巷○○號○○樓之○○（及公設），下稱系爭房屋】，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984 元，乃以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

033342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供核。惟訴願人逾期未提供資料，本市信義區公所嗣以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3338591 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限期內檢附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8082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

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334094800 號函轉知訴願

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

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第 12 點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前項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0,859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房屋原為訴願人二哥所有，後由訴願人母親繼承，嗣母親因患老年失智症，由訴願人大哥送至安養處所，並出賣系爭房屋，賣得價金均為母親之安養費用；且訴願人大哥不願提供該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訴願人實未取得任何系爭房屋所賣得價金。系爭房屋總價不過 98 萬元，顯未逾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 2 萬 4,984 元，因該筆財產交易實際所得將影響其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乃以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33342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等文件供核，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供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上開財產交易所得之完整資料供核，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實未取得任何系爭房屋賣得價金，且該屋總價不過 98 萬元，顯未逾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所稱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主張之資料計算，如申請人之主張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證明文件，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母親不動產交易所得屬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應列計訴願人全戶動產範圍。該筆不動產交易買賣總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如稅款、仲介等費用）後之實際所得金額為何，原處分機關需依訴願人提出相關資料始得確定，據以審查其是否符合 104 年低收入戶資格。惟訴願人經通知限期補正相關資料供核，屆期仍未提出，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又本件縱如訴願人主張，而將系爭房屋以 98 萬元計算；則依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為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計 3 人之動產金額上限應為 45 萬元，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仍超過補助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